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066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中正區○○街○○號○○樓建築物外牆未經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餐廳），原處分機關審認已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4 年 7 月 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06600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4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7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8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第 28 條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

定

，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3 條規定：「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6 公尺者。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6 公尺者。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3 公尺者。」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 (一) 本案於外牆設置正面型廣告物時間先於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及第 97 條之 3 規定修法公布之前設置，本案雖然未經申請廣告物核准，應依舊法規定拆除或改善。檢附正面型廣告物照片及自行拆除後之照片。
- (二) 本案廣告物之設置，無妨礙都市計畫、公共安全，不應以新修正法規要求處以罰鍰，並溯及既往。
- (三) 訴願人設置正面型廣告物後，無從得知建築法第 95 條之 3、第 97 條之 3 等規定，於 92 、93 年間修正公布施行。訴願人就違反該行政法令，即無任何主觀上之認識，應無過失可言。

三、按建築法第 7 條規定招牌廣告為雜項工作物，原則上應依建築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雖依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固可免

申請雜項執照；惟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舉凡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不論規模如何，皆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先予敘明。

四、卷查訴願人於本市中正區○○街○○號○○樓建築物外牆未經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此有現場照片影本附卷可稽，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其設置正面型廣告物後，無從得知建築法第 95 條之 3、第 97 條之 3 等規定於 92、93 年間修正公布施行，應無過

失可言等節。經查，本件系爭招牌廣告自始均未依建築法規定事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取得設置之許可，亦未曾申請雜項執照，即擅自於上開地點設置招牌廣告，不管規模如何、設置時間如何，即屬違法。另縱系爭招牌廣告於建築法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前已設置，然依修正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其未經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即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而其未經許可擅自設置違規招牌廣告使用之狀態，持續以迄原處分機關為本件違規認定前仍未為改善或補辦手續，自應按建築法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後之規定予以裁罰。訴願人就此所辯，顯屬對法令之誤解，亦難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冀邀免責。另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意旨，本件於訴願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是訴願主張並無過失乙節，亦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 4 萬元罰鍰，並限期拆除改善，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2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